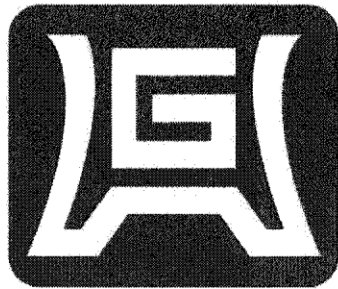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1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11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760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且鉴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瑞岳华”）¹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國楓凱文
GRANDWAY

¹ 由于发行人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深圳分所已整体加入中瑞岳华，有关执业人员亦转入中瑞岳华深圳分所。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发行人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改聘中瑞岳华为发行人2012年度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2年1-9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及“三年一期”等简称均系指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9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反馈意见》之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

1. 详细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17日有效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重点核查了其中对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并综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确认对董事会的授权的合规性。

2. 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报告等内容）。

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2012年12月17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4. 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5. 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各部门工作职责，并随机抽查走访不同部门的员工。

6. 列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三会会议。

7. 就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的有效性问题，访谈了独立董事和监事。

8.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法担保等情形，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其他财务人员。赴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调取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与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比对以确认其担保情形。

9.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合法合规经营事项，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并取得独立董事出具的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与承诺。

11. 就发行人有关制度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详细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核查方法所进行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查验，2011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后经一次修改，形成了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17日有效的公司章程，详情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制订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國楓凱文
GRANDWAY

法律、法规，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已经发行人于2011年3月1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5月31日，因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以上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2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2012年5月31日，因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召开第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经查验，为确保在公司治理完善的基础上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的一般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截至2012年12月17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均就相关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必要的授权。除该等制度安排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亦对董事会做出过部分授权。

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17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在第一百零八条对董事会的授权进行了规定，内容为“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由于发行人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继续对董事会做出了授权安排,条款内容与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相同。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亦存在部分授权事宜,主要内容为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授权内容办理有关事宜,不存在越权的情况。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效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专项授权内容亦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授权或董事会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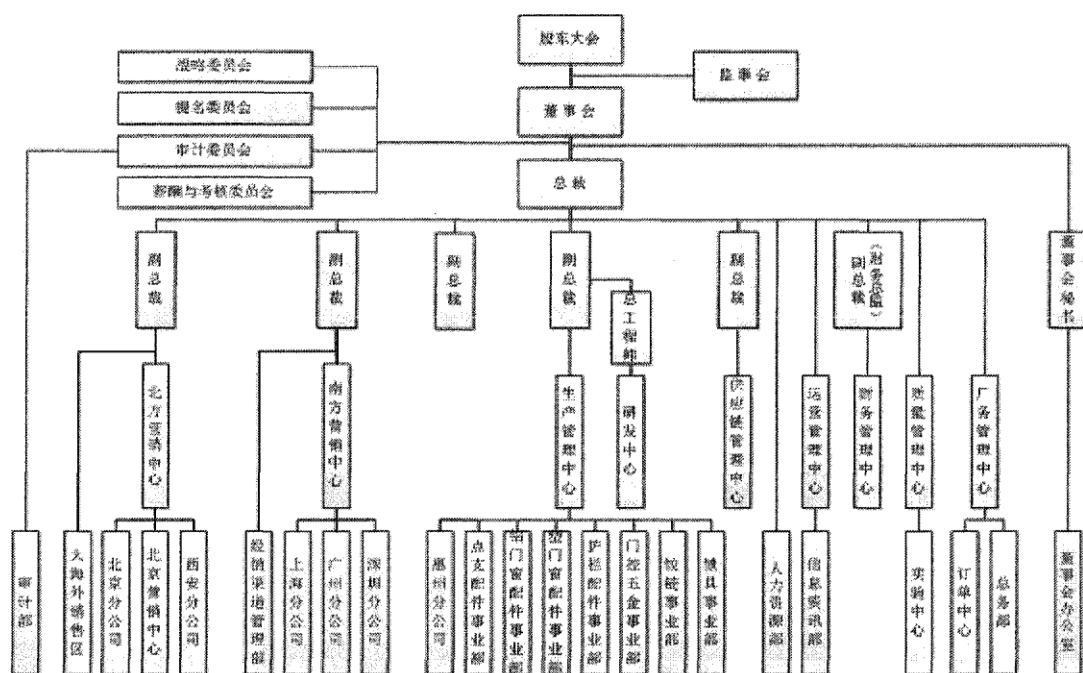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已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并已制定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制度中，除《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系经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外，其他制度均系经同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



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北方营销中心、南方营销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中心、厂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为：

（1）生产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制定公司生产系统目标及实施策略，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环境的变化对生产系统目标、策略进行调整；负责生产系统产品设计开发总体方向、策略及其专利申报规划；指导、督促各事业部制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工作；根据市场环境及内部条件的变化，指导各事业部制定产品价格策略；根据公司总体目标制定生产系统年度运营目标，负责公司业务目标在各事业部的分解；统筹公司生产系统内部供应链的建立、优化、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督导；负责各事业部重大工艺变更的审批；对事业部间跨事业部业务进行协调，促进事业部之间的相互协作；负责新管理系统、方法在各事业部的推行、维护和改善。

（2）南/北方营销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制订南/北方营销中心实施策略；负责南/北方营销中心销售目标、计划的制订，并将销售目标在各大区分解；负责南/北方营销中心市场总体规划与拓展；负责拟定南/北方营销中心的品牌策略；负责指导制定南/北

方营销中心的销售制度；负责南/北方营销中心整体销售目标达成的监控；负责南/北方营销中心重大销售策略、目标、计划项目的决策与协调；负责南/北方营销中心重大项目的督导、跟进及支持；负责各大区之间资源与战略的协调；负责南/北方营销中心战略客户维护的支持。

（3）经销渠道管理部

负责收集区域市场信息，组织区域市场调研与预测，进行区域市场竞争分析，及时掌握主要竞争对手目标及营销策略；根据公司营销战略及组织规划，负责网店及经销商渠道的开发、维护与管理，具体包括：拟订网店、经销商规划方案，负责销售计划在经销商、网店的分解与控制，制定广告策略及营业推广策划，指导网店、经销商开展促销活动等。

（4）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市场调研，会同南/北方营销中心拟定公司产品发展规划和年度研发计划；进行研发项目的论证、立项；依据项目管理的要求，负责对项目研发的进度、项目成本和项目绩效进行管控；根据公司研发重大项目或解决关键技术的要求，成立攻关小组；组织公司新产品开发的评审、验证，指导新产品试产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申报、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建议公司生产工艺改良、改进工作；向供应链管理提供所需物料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或参考价格信息；负责指导、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或顾客反馈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配合销售区对公司产品市场营销推广及售后服务；安排产品技术服务、产品技术推行活动、技术讲座、产业技术升级与技术改进工作；统筹各事业部制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配合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工作。

（5）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制订财务目标及策略；负责公司成本管理策略、核算方法的制订，督导公司各部门开展成本管理和控制；分析产品成本，参与公司产品价格制订的评审；负责公司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现金、银行存款的收支、融资管理；负责销售、管理、制造部门费用的报销及核算；负责各事业部的生产材料、产成品进销存的核算；负责销售的确认和应收款的核对；负责应付账款的确认及应付账款的核对及付款；负责其他往来事项的确认及收付款；负责纳税申报及其他涉税事宜的筹划和办理；负责会计报表的编制，负责办理会计资料的年

度审计、政府年检、保管。

（6）运营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中心工作目标及各部、办的年度工作计划；负责规划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作流程，构建公司流程体系；针对运营管理当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全局性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拟定调研报告及解决方案，向上级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公司级制度政策，建立公司制度体系；负责新管理系统、方法在公司的实施及完善；统筹公司 ERP、CRM、PDM、OA 等项目实施，构建、维护公司信息资源管理平台；负责公司网络建设、管理及电脑、打印机、电话、视频系统等硬件设施的规划和维护，指导信息资讯工作；统筹实施 ISO9001、ISO/TS16949、ISO14000 等体系工作，组织公司体系项目认证，并指导监督各部门编制、完善和实施程序文件；负责建设公司文化，传播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形象；稽查各部门对制度的执行状况与绩效管理状况，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奖优罚劣。

（7）供应链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制订中心年度采购目标及采购策略；统筹公司外部供应链的建立、优化、管理，外部供应链规范化运作的督导监查；统筹采购专家委员会管理和工作开展；负责供应商（交付、品质、服务等）保障体系的提升、管理和督导监查；负责各事业部外协加工定价的审核；负责生产性物资(模具及其配件除外)、非生产性物资、设备及配件的采购；负责外购物资、设备及其配件交货期、品质、成本的控制与分析；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筛选及管理；负责外购物资市场价格、供需态势等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呈报。

（8）质量管理中心

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目标及各项规章制度；整理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公司标准，推动公司标准化工作；受理各事业部标准化计划的申请，统一对外申报产品、技术标准；协助生产管理中心 TQM 推行；稽核各事业部品质控制工程实施情况，提升质量控制效果；协助各事业部开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研究；指导监督实验中心建立检测技术管理体系（ISO/IEC 17025）；拟订年、月度产品质量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排查公司重大质量隐患，调查、分析和处理公司重大质量事故；负责国家、行业相关计量法规 and 政策的培训、宣传、应用；指导实验中心参加国家认可委组织检验能力验证工作及国家级实验室复审工作；负责相关国家职能部门（如质监、技术专家）、供应商和客户等的接待和



國楓凱文
GRANDWAY

外务工作，参加技术交流与技术咨询活动。

（9）厂务管理中心

监督土建工程、基础设施的承建与维修；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统一对外联络、合同评审、订单与客户投诉处理与跟进；负责公司产品报价、样品发放及回收、工程报备、退换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经销商、物流供应商的管理及进出口产品报关、核销、退税资料的处理；负责员工宿舍、食堂、客房、车辆、会议室、展厅、综合仓库的管理；负责公司绿化、卫生、安全保卫、客户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水、电供应的协调和费用核算及公共区域水电管理。

（10）审计部

负责制定年度内部审计目标、计划，编制审计方案，向上级提交审计报告；负责审计财务预决算及执行，主要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情况；负责审计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负责审计公司经营中的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设备、物资、劳动工资、供销等方面的管理控制情况；负责审计经济合同在签订前后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审计项目调研、决策、设计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招标、合同订立、施工、结算、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等各阶段的真实性、全面性、合法性。

（11）国内/海外大销售区

负责根据大区年度目标和计划，制订年度市场推广计划，并分解为季度与月度推广计划；负责大区销售区组织建制与销售网络建设；负责在公司总部支持下，指导区域参加市场和产品品牌推广活动；负责“双品牌战略”在大区的推进，二线市场开发；负责大区范围内的市场销售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客户反馈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汇报，定期进行市场预测，及时防范经营风险；负责制定大区的销售计划，并对各区域的销售计划进行控制；负责对公司级大客户进行管理与维护，统筹大区大项目实施；负责大区内跨区域合作业务的协调与配合；指导、监督大区范围内的总体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市场指导、定价报价和客户投诉等工作；负责大区范围内的人力资源规划、人力需求计划、绩效管理、培训管理等工作；对大区的销售费用进行预算与控制，督促货款回收。

（12）各事业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生产中心目标确定事业部实施策略及年度运营目标；负责事业部产品设计开发策略及专利申报计划，参与制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工作；根据市场环境及内部条件变化，制订事业部的价格策略；负

责制订事业部的制程和产能规划及筹备实施；负责事业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品质管制、仓储管理、成本控制等全盘业务管理；负责对事业部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劳资关系协调与管理；配合公司销售、订单中心、市场等部门做好营销推广、产品报价、技术服务、技术讲座和客户投诉处理等。

（13）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及策略；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工作岗位的设置与调整并提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提案；负责提名委员会工作开展的统筹管理；根据岗位分析，实行定编定员，完善公司编制管理工作；统筹公司内外人员聘用工作，制定招聘计划，组织对相关人员的知识技能测试；负责协助对公司主管级干部人事任免，办理晋升、调动、奖惩等人事手续，管理员工档案资料；负责员工的岗前、在岗培训，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培训需求，制定年度月度培训目标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负责拟定坚朗电视台节目录制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根据各部门、岗位业务活动，明确关键绩效指标，制定并完善 KPI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负责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核算、社保办理等工作；负责处理公司内部劳动关系争议和对外协调事务。

（14）信息资讯部

负责公司网络规划、设计、架设和维护；负责公司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的维护；负责公司电话系统、考勤系统及视频系统的设计、实施与维护；参与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实施、维护和系统管理；负责公司信息交流平台的建设和改进；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存储管理；负责公司信息使用需求的调研及应用开发。

（15）实验中心

负责建立和维护检测技术管理体系（ISO/IEC 17025），完成国家认可委员会对本公司实验中心的监督评审和复审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试验任务的评审及试验项目实施，并向客户提供检测报告；编写仪器设备、检测设备管理文件，制作操作规程；负责试验工装夹具的设计及加工申请；负责公司仪器、量具的管理、校准及维修；负责国家、行业相关计量法规 and 政策的培训、宣传、应用；参加国家认可委组织检验能力验证工作。

（16）订单中心

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统一对外联络、订单与客户投诉处理与跟进；负责公司销



國楓凱文
GRANDWAY

售合同的签订、审核、归档、追溯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经销商的业务管理；销售管理中异常情况处理，按照公司制度提出处理方案并跟踪实施；标准件、非标准件产品对外报价、调价和审价；样品发放及回收；配合销售区域的投标工作；工程报备审核、备案协调、仲裁工作；物流供应商的管理及进出口产品报关、核销、退税资料的处理；负责公司全部货物发运、退货处理，公司货物在途仓管理。

（17）总务部

公司日常安全保卫及员工宿舍、食堂、客房、车辆和值班室的管理；公司水、电供应的协调和费用核算及公共区域的水电管理；负责公司绿化、公共区域卫生工作和日常维护以及五金机电的维修；公司文件的传真、复印与信件的收寄和呈送；公司外线电话的转接、会议室、展厅管理；负责客户接待的管理及费用控制；总务后勤类一般性通知、通报的起草及公司内部报刊的发放；办公设施、娱乐设施等资产管理及劳保、办公用品的统一申购与发放；综合仓库物料的管理与发放；公司文化娱乐活动、旅游及节假日的统筹安排。

（18）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时，及时提出异议；负责公司档案室管理，做好公司档案保密和利用工作；负责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商标、专利的申请、保管、监控、转让、续交年费工作；负责各类政府支持、荣誉及资质的申请、获得及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在政府机构各项事务的办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 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经查验，自有关制度建立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三会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均正常运行并有效发挥作用。自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7 次

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亦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有关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并形成决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有关经办人员亦列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均正常地发挥了作用，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三）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决定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务；董事会为执行机构，负责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执行与实施，并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部分事宜在授权范围内享有决策权限；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并聘请，主要负责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监督。上述架构安排可保证三会和高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由于三会及管理层均已实施明确的职权划分，且此种划分本身即已考虑到制衡因素故不存在机构职权混同或代行对方职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上述机构分工和职责安排体现了制衡原则。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历次三会文件、总裁办公会议文件及有关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有关制衡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经查验，为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在公司章

程中对有关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具体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该等规定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原则和规定制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实行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多数原则，普通决议需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原则，不存在董事、监事因其担任的其他职务或身份而享有额外表决权的情况，体现了民主、平等、公平的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建立了信息披露机制，包括会前将有关拟审议事项提前提交出席会议人员、会中就审议事项由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共同集体讨论审议、会后就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等制度，可确保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有关议事规则透明。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有关经办人员亦列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根据该等会议的有关审议情况，发行人上述原则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3. 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工作进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八）列席董事会会议；（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其履行职责的重点在于关于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亦体现了内部监督的原则和精神。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有关经办人员亦列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根据该等会议的有关审议情况，发行人监事和独立董事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在有关会议审议过程中亦能按照其职权关注重点提出问题并取得回复，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制度已切实落实。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监事、独立董事的访谈结果，对于内部监督所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及内容，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及时向监督方提供了后续反馈情况并按照监督意见执行，发行人的内部监督从提出到后续反馈、落实均有明确的时限且基本按照时限执行，确保了内部监督制度可按照其设立初衷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法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随机访谈发行人有关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有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曾被税务、海关部门处以小额罚款（合计金额不超过1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外均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该等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已对相关责任员工进行专项教育，并藉此对全体员工实施了重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培训，建立了有关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解决措施可行、有效。

2. 经查验发行人有关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之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自身和子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且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四名独立董事，并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任张静璃、任庆英、郭彦林、黄小坤为独立董事，其中张静璃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与承诺，其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最近三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1）“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2. 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未设置外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其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系独立作出，未出现对有关政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签到册及其他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邀请独立董事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在列席股东大会时，参与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重要事项的讨论，并按规定履行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监督责任。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有关经办人员亦列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根据该等会议的有关审议情况和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交流与访谈结果，并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

（六）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1. 发行人保障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制度安排

经验，发行人为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在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已作出相关制度安排，主要如下：

（1）“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6）“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8）“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9）“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证券发行；（二）重大资产重组；（三）股权激励；（四）股份回购；（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



國楓凱文
GRANDWAY

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11）“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从以上制度安排可知，发行人从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中小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累积投票制等多个方面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提供了保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可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

2. 发行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制度安排

经查验，为确保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发行人除在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诸如股东大会的通知需提前发出并将拟审议内容一并向全体股东提供、发行人有关三会决议应及时向全体股东通报（上市后将采取公告方式）、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重大事项需及时向全体股东通报（上市后将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和准则执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信息及时向全体股东通报（上市后将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和准则执行）等制度外，还制定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分别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上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原则和规定制定，旨在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与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相关的主要规定内容包括：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A.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B.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交所审核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指定报刊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交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C.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置备于证券事务部供社会公众查询。查阅前须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查阅有关资料。”

D.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E.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F.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

资产等。”

G.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H.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I.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J.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K.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L.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M.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N.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O. “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披露。”

P.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Q.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A.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B.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

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将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安排可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二、关于发行人原关联方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中有 10 家公司发生了注销、转让等变动，不再继续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系	注销/转让情况
1	北京坚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原持有其 74%股权、发行人董事闫桂林持有其 14%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陈平持有其 10%股权	2009 年 6 月已注销
2	深圳信和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持有其 70%股权、发行人董事闫桂林持有其 13%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陈平持有其 11%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裁王晓丽持有其 6%股权	2009 年 8 月已注销
3	香港坚朗建筑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坚朗建筑五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持有其 50%股权	2009 年 7 月已撤销注册
4	澳门信和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白宝鹏持有 90%股权	2010 年 7 月已注销
5	博直建筑设计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王晓丽持有其 100%股权	2010 年 10 月已注销
6	美庭建材	发行人员工邢纪功持有其 74%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陈平之妹的配偶王平均持有其 26%股权	2011 年 6 月已注销
7	深圳坚朗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陈平之配偶侯俊红持有其 90%股权，白宝鲲持有其 10%股权	2011 年 2 月已注销
8	深圳坚宜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持有其 60%股权、白宝鲲母亲之弟尚景朕持有其 40%股权	2011 年 2 月已注销
9	鑫捷五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母亲之弟尚景然持有其 100%股权	2012 年 3 月已注销
10	香港信和资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白宝鹏持有其 60%股权	2010 年 7 月已转让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一）该等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具体业务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与

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目前是否仍有经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变相交易

1. 发行人原关联方在注销或转让前的具体业务和财务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原关联方存档于主管部门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该等关联方及其原股东出具的有关该等关联方在注销或转让前从事业务情况的说明和提供的有关财务数据资料，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在注销或转让前具体从事的业务及有关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注销或转让前的具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²			
			2012.1-9	2011	2010	2009
1	北京坚朗 ³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	—	—	—
2	深圳信和兴 ⁴	报告期内未从事具体业务	—	—	—	货币资产： 1,798,404.69 实物资产： 8,849.00 其他资产：0 债务：500.00
3	香港坚朗建筑五金 ⁵	报告期内未从事具体业务	—	—	—	—
4	澳门信和兴 ⁶	报告期内未从事具体业务	—	—	—	—
5	博直建筑设计 ⁷	报告期内未从事具体业务	—	—	—	—
6	美庭建材 ⁸	建材购销	—	—	总资产： 1,172,018.54 净资产： 294,257.91 营业收入： 6,849,002.35	总资产： 6,962,213.55 净资产： -312,230.85 营业收入： 8,245,531.33

² 有关财务数据以该年度/期间之期末值为口径统计，如该企业已在当年完成注销，则按照其注销前财务数据统计。

³ 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9 年 1 月 15 日分别办理完毕税务注销，并于 2009 年 6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⁴ 数据来源：该公司清算报告。

⁵ 该公司已于 2008 年底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09 年 7 月依法解散，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⁶ 根据其股东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⁷ 根据该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报告期内未开展具体业务及相关资料保存不善原因，有关财务数据资料未能保存完善并提供予本所律师。本所律师查询了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亦未能获取到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资料。

⁸ 该公司 2010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清算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相关数据，2011 年度除办理完毕注销程序外无经营活动。

					净利润： 606,488.76	净利润： -475,901.34
7	深圳坚朗 ⁹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	货币资产： 1,500.00 实物资产： 200.00	—	—
8	深圳坚宜佳 ¹⁰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	总资产： 2,413,367.40 净资产： 2,410,367.40	—	—
9	鑫捷五金 ¹¹	配件材料的加工与销售	总资产： 1,307,895.59 净资产： 244,554.07	总资产： 2,445,825 净资产： 516,834.69 营业收入： 6,710,199.35 净利润： 61,210.87	总资产： 1,710,844.40 净资产： 455,623.82 营业收入： 2,668,598.39 净利润： 91,116.81	总资产： 420,695.52 净资产： 365,237.15 营业收入： 212,300.85 净利润： 9,962.16
10	香港信和资讯 ¹²	未从事具体业务	—	—	—	—

2. 报告期内该等原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该等原关联方的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查验了报告期内该等原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记录、应收账款明细、交易凭证等相关资料，现将报告期内该等原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 发行人曾向鑫捷五金采购配件材料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捷五金之间曾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鑫捷五金采购配件材料。2011年12月后，发行人已不再向鑫捷五金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國楓凱文
GRANDWAY

⁹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编制财务报表，2011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其2011年2月办理注销时清算报告之相关数据。

¹⁰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编制财务报表，2011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其2011年1月办理注销时清算报告之相关数据。

¹¹ 数据来源：该公司编制的2009、2010、2011财务报表、2012年公司注销前编制的财务报表。

¹² 该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未从事具体业务，亦未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该公司现股东沈哲英确认，香港信和资讯现正处于开展业务先期筹备期，暂未发生经营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鑫捷五金	0.00	0%	710.68	1.01%	230.08	0.39%	18.35	0.0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向鑫捷五金采购的配件材料均以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

（2）美庭建材曾向发行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

经查验，2011年，在美庭建材注销清算过程中，发行人与其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了名称为“SLCNSAP G.V.1.0建筑玻璃单层索网结构分析软件[简称：单层索网分析软件] V1.0”及“SAPFSS点支承玻璃工程金属结构设计分析软件[简称：金属结构分析软件] V1.0”等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美庭建材向发行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交易系其在注销过程中的偶发性交易且按照市场普遍惯例执行，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鑫捷五金的交易作价公允。以上相关交易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3.该等关联方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除香港信和资讯仍在存续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外，其他 9 家原关联方均已完成注销，不存在开展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9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销售记录、应收账款明细、交易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主体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该等原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及变相交易。

（二）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程序的合法性，股权受让第三方的关联性、价格公允性以及转让价款来源等相关问题

1. 有关企业注销程序的合法性

经查验该等原关联方存档于主管部门的登记档案、相关注销决议、清算文件、税务工商等部门注销文件以及登载注销公告的媒体文件、香港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门私人公证员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已注销的原关联方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有关情形如下：

(1) 境内企业注销的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注销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就注销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清算程序	是否履行税务注销程序	是否履行工商注销程序
北京坚朗	是	是	是	是
深圳信和兴	是	是	是	是
博直建筑设计	是	是	是	是
美庭建材	是	是	是	是
深圳坚朗	是	是	是	是
深圳坚宜佳	是	是	是	是
鑫捷五金	是	是	是	是

(2) 境外企业注销的相关情况

由于该等原关联方中香港坚朗建筑五金、澳门信和兴分别注册于香港、澳门地区，其注销相关程序亦系根据当地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因此在核查该等境外企业注销程序合法性所涉及的相关事宜时，本所律师除实地调查外，亦重点核查了当地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机构/人士就该等企业注销事项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坚朗建筑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坚朗建筑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正式撤销注册及解散，有关之程序均属合法、合规的。”根据澳门私人公证员冯建业出具的《证明书》，澳门信和兴的设立及消灭皆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原关联方中，境内企业均已履行清算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及税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香港和澳门地区相关专业机构/人士出具的意见及证明，境外企业均已依当地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故此，该等原关联方之注销程序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香港信和资讯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

根据香港信和资讯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香港信和资讯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合法注册并有效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111475。香港信和资讯成立时的住所为香港北角蜆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11 楼 D 室 (Unit D, 11th Floor,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本 10,000 普通股，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1 港币，其中张德凯持有其 4,000 股普通股，白宝鹏持有其 6,000 股普通股。

经验，2010 年 7 月 26 日，白宝鹏、张德凯分别与沈哲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香港信和资讯 60%、40% 的股权分别以 6,000 港元、4,0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哲英。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访谈核查结果，香港信和资讯系为举办活动、展览之目的设立，但成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此各方经协商以该公司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实施股权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验有关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沈哲英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信和资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三）香港坚朗、香港信和资讯和香港坚朗建筑五金的有关问题

1. 三家香港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香港信和资讯系为举办活动、展览之目的设立，但设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运营，2010 年 7 月 26 日该公司股权已依法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沈哲英；香港坚朗建筑五金系为业务推广及品牌宣传之目的设立，不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已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依法完成撤销注册；香港坚朗系发行人为服务于海外客户目的设立的销售公司。此三家公司系各自独立的法人主体，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关联。

经验，香港坚朗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和资讯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鹏之弟白宝鹏控制的企业，香港坚朗建筑五金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

鯤持股 50%的企业，自香港坚朗建筑五金完成注销、香港信和资讯完成股权转让后，该等主体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香港坚朗建筑五金 2009 年之前停止经营的原因及停止经营前的主要业务

根据香港坚朗建筑五金原股东的确认，香港坚朗建筑五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年为业务推广及品牌宣传之目的联合其他股东设立，不开展实质经营活动，随着发行人“坚朗”品牌知名度扩大及业务的发展，该公司继续存续的必要性已不再突出，逐渐进入停止经营状态。在此情况下，各股东经协商决议解散公司并于 2008 年底启动了相关程序，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依法撤销注册。

3. 发行人新设香港销售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随着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为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和构建销售网络，发行人在制定 2009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时决议在香港设立销售公司，以完善发行人的海外销售网络。在论证公司设立方案时，由于香港坚朗建筑五金已启动解散程序，如终止解散程序并与其他股东重新协商收购及后续业务转型事宜会面临较为繁琐的协商、实践操作步骤；香港信和资讯业务定位于活动、展览的举办业务，虽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但其公司规模较小，以公允价格实施收购并对该公司后续增加投资促使其业务转型亦面临审计、评估、向境外公司增资等一系列较为耗时的法律程序，不符合发行人尽快设立香港销售公司的目标规划。因此发行人经综合评估，认为收购有关关联公司的方案较之直接新设销售公司并无明显的成本、时间等操作层面的优势，故采取新设方式出资 100 万港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坚朗，作为发行人在香港地区的销售平台公司。

（四）发行人原关联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及其股东的关系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及其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9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销售客户共计 9 家¹³。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检索网络公开资料、查询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披露的部分已上市主要销售客户信息及对部分客户的实地走访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该等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2,329.8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康宝华,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 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幕墙清洗与维护; 建筑工程、公共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 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 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检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 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根据沈阳市工商事务咨询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公司工商信息情况查询结果,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2,329.82	100.00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康宝华间接控制的公司。

(2)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载望,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销售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 加工销售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 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 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

¹³ 该 9 家主要销售客户名单系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934 号”《审计报告》各期末前五大销售客户剔除重复项后得出。

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开发。”

根据该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其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
1	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	78,0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68,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524,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397,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39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047,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8,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成都市曲直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市曲直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四一六医院大门招待所新楼 5-11，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电线电缆、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公司工商信息情况查询结果，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卉	85.00	85.00
2	苏鸣	15.00	15.00

（4）MERO (Middle East) (L.L.C)

经检索有关网络公开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的实地走访结果，MERO 于 1928 年在德国成立，主要业务包括建筑系统（空间框架结构施工，釉面结构，建筑幕墙及屋顶施工等），飞机维修机库，地板系统，展览系统等。

该公司并未配合提供其股权结构信息，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的实地走访结果，其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仅系正常的贸易关系，不存在除日常交易外的其他关系

(例如双方及其股东、管理人员之间的任职、亲属、持股等方面的关系)。

(5)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1,7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泽,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市), 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 1 号, 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 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木制门窗; 装潢设计; 建筑幕墙设计、加工、安装; 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该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 其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
1	张初虎	11,30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新疆石河子顺通日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505,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郑群	8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8,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朱良	65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桂先,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1-2 栋 701-709(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的技术研发、设计及施工安装, 承担建筑幕墙工程,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建筑外窗的生产、加工; 劳务派遣。”

根据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提供的公司基本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经查验,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63), 其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Qatar Technical Aluminum¹⁴

根据 Qatar Technical Aluminum 提供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商业登记号 33456，资本为 2,000,000.00 卡塔尔里亚尔，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国籍为卡塔尔，从事的商业活动包括：玻璃安装，铝安装，金属板安装，铝车间（工业区，多哈境外），硅胶贸易，金属、金属附件及产品贸易、玻璃贸易，染料、颜料贸易，铝和玻璃附件贸易，零部件、石油钻探、玻璃部件贸易，瀑布和喷油井贸易。

根据该公司部分登记数据提取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卡塔尔里亚尔）
1	扎伊德·吉哈德·哈桑	黎巴嫩	10.00	200,000.00
2	拉比尔·伏阿德·哈姆扎	黎巴嫩	10.00	200,000.00
3	塔里卜·拉什德·穆特阿布·阿尔苏阿格·阿尔马里	卡塔尔	25.00	500,000.00
4	穆罕默德·哈姆德·欧麦尔·贾比尔·阿尔吉耶辛	卡塔尔	26.00	520,000.00
5	尼道尔·哈桑·哈桑	黎巴嫩	10.00	200,000.00
6	希沙姆·莎菲克·哈桑	黎巴嫩	19.00	380,000.00

(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伟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工会大厦十二楼，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034044030401-8/6 从事经营活动）；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按专项工程设计证书 A144006361 号从事经营活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按专项工程设计证书 A144006361 号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智能化子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按专项工程设计证书 2655 号从事经营活动）；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根据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提供的公司基本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¹⁴ 由于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部分登记数据提取资料为阿拉伯语文本，本所律师披露的该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沈阳天朗翻译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文翻译文本得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根礼	475.00	9.50
2	庄燕妮	475.00	9.50
3	庄奕湖	475.00	9.50
4	庄宝鑫	3,100.00	62.00
5	庄味妹	475.00	9.50

（9）南京高旭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高旭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解丽萍，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为下关区建宁路 98 号五楼 542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水暖，硅酮密封胶，地板，铝材，玻璃，墙地砖，水泥，塑铝板，石材，窗帘，电动开启窗配件销售”。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关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公司工商信息情况查询结果，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解丽莉	180.00	90.00
2	高勇	20.00	10.00

2. 发行人原关联方的股权结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及其股东情况的核查结果，并结合发行人原关联方及/或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原关联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关系、其主营业务进行了核查，有关结果如下：¹⁵

¹⁵ 上述 11 家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系根据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前五大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剔除重复项后确定。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各期末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有关涉及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检索网络公开资料、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部分已上市主要销售客户信息及对部分客户的实地走访情况，截至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曲直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MERO(Middle East)(L.L.C)、Qatar Technical Aluminum 等企业同时亦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其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1”。

2.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信息资料并经查验，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量暖，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较场东路19号第12层，经营范围为“可承担40层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持资质证经营）。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制冷空调安装。加工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技术服务。代理总公司的房地产推销及业务。生产、加工：建筑外窗、防火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1月22日出具的公司工商信息情况查询结果，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经查验，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2777），其主要持股人为自然人李思廉。

3. 临沂市全能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信息资料并经查验，临沂市全能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19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全志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临西十一路华强建材物流城B区



國楓凱文
GRANDWAY

24 排 48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材、铝型材、不锈钢门窗、五金配件及密封条、装饰材料、碳黑、PVC、三元乙丙、二丁脂、二辛脂、石蜡。（需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经营）”

根据临沂市工商局批发城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公司工商信息情况查询结果，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全志国	40.00	80.00
2	张德强	10.00	20.00

4.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信息资料并经查验，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种类型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接 30 层以下、30 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建材铝、铝制品、钢制品、建材玻璃、橡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机械模具；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各类门窗、幕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装饰及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公司工商信息情况查询结果，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空军装备部航空工厂管理部	35,000.00	100.00

5.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信息资料并经查验，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

大道南金诚路 22 号首层商铺，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公司工商信息情况查询结果，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经查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3333），其主要持股人为自然人许家印。

6. Faraone Infissi s.r.l

经检索有关网络公开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的实地走访结果，Faraone Infissi s.r.l 是成立于 1990 年的私人企业，创始人为 Sabatino Faraone 先生，该公司现在意大利是以不锈钢和铝为材质的点支幕墙、护栏、雨篷、楼梯系统等方面的领导者，发行人为该公司供应商，主要负责不锈钢配件的供应。

该公司并未配合提供其股权结构信息，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的实地走访结果，其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日常交易外的其他关系（例如双方及其股东、管理人员之间的任职、亲属、持股等方面的关系）。

（二）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工商信息资料等，结合部分主体的确认、本所律师对部分应收账款对象的实地走访结果及部分已在香港联交所或境内上市公司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工商信息资料、本所律师对部分应收账款对象的实地走访结果及部分已在香港联交所或境内上市公司的信息等，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情况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幕墙设计、加工、制造、安装、施工和维修保养服务。	发行人为该企业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不锈钢配件等产品
2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幕墙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为该企业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不锈钢配件等产品
3	成都市曲直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中高档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该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销售门窗五金产品
4	MERO(Middle East)(L.L.C)	主要业务包括建筑系统（空间框架结构施工，釉面结构，建筑幕墙及屋顶施工等），飞机维修机库，地板系统，展览系统等。	发行人为该企业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不锈钢配件等产品
5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外装饰工程。	发行人为该企业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不锈钢配件、门窗五金产品
6	Qatar Technical Aluminum	从事的商业活动包括：玻璃安装，铝安装，金属板安装，铝车间（工业区，多哈境外），硅胶贸易，金属、金属附件及产品贸易、玻璃贸易，染料、颜料贸易，铝和玻璃附件贸易，零部件、石油钻探、玻璃部件贸易，瀑布和喷油井贸易。	发行人为该企业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不锈钢配件等产品
7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业务。	发行人为该企业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门窗五金等产品
8	临沂市全能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门窗、幕墙密封系统的研究和制造。	发行人为该公司供应商，主要负责供应门窗五金产品、不锈钢配件产品
9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种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发行人为该企业供应商，主要负责供应门窗五金产品、不锈钢配件产品
10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	发行人为该企业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门窗五金产品及门控产品
11	Faraone Infissi s.r.l	主要从事以不锈钢和铝为材质的点支幕墙、护栏、雨篷、楼梯系统相关业务。	发行人为该公司供应商，主要负责不锈钢配件的供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之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层面的相关性，发行人作为该企业之供应商向其销售产品系正常的商业交易。

四、关于发行人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6、”）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现有两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集体土地流转出让程序取得，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东府集用（2011）第1900210710621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	64,784.60	集体流转出让	工业	2060.08.26
2	东府集用（2011）第1900210710622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	40,556.40	集体流转出让	工业	2060.08.26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进行了核查，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

1. 详细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东府集用（2011）第1900210710621号”、“东府集用（2011）第1900210710622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正本原件、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委会就上述宗地与发行人订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大坪社区居民签字确认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申请表、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就上述地块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与大坪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的有关土地补偿协议等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就上述宗地缴纳各项税费的有关凭证、土地补偿金付款凭证。

3. 重点核查涉及出让方居民集体决策的过程中，居民投票及签字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税费的缴纳是否及时且足额。

4. 赴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查询该两块集体土地使用权状况，并取得《东莞市土地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表》。

5. 查询了国家和广东省、东莞市关于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查阅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就该等宗地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及《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以及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就发行人于该等宗地进行投资建设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就该等宗地可能导致的风险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对该等宗地使用情况出具的承诺函，并且实地查验发行人对该等宗地的使用情况。

8. 查询了广东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官方网站关于东莞市塘厦镇工业用地基准定价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地价管理相关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采取上述核查方法所进行的合理查验，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以流转出让方式取得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就发行人以流转出让方式取得的“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10710621 号”、“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10710622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居民代表书面同意，取得了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2010-20-10005 号”、“地字第 2010-20-1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在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足额支付了全部相关税费及土地补偿金，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5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粤府[2003]51 号）、《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等文件之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流转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查验，《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等文件对于企业以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土地的用途均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等规定，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投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时，可按照该等文件之规定使用集体土地。

经查验发行人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委会就上述宗地与发行人订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该合同对发行人以流转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之用途约定为供发行人建设厂房、宿舍及所需的配套设施。

经查验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就该等宗地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及《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就发行人于该等宗地进行投资建设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等文件并经实地查看, 发行人规划于该等土地上建筑 209,570.00 平米的房产, 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等用途, 符合以上相关规定、出让合同及建筑规划文件之规定。

经查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 上述发行人拟建的房产中已有 122,246.33 平米完成建设, 并已获发相关产权证书, 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81677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10号	16,412.97	非住宅(工业)	自建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81678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7号	7,668.00	非住宅(工业)	自建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81679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8号	7,668.00	非住宅(工业)	自建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81680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9号	7,691.20	非住宅(工业)	自建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438891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12号	15,805.75	非住宅(工业)	自建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438892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11号	26,339.29	非住宅(工业)	自建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80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1号	7,749.21	非住宅(工业)	自建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79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2号	7,749.21	非住宅(工业)	自建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84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3号厂房	7,746.90	非住宅(工业)	自建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81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4号厂房	7,746.90	非住宅(工业)	自建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83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5号	1,980.00	非住宅(工业)	自建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82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6号	7,688.90	非住宅(工业)	自建
合计				122,246.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出让合同及建筑规划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对价公允性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委会就上述宗地与发行人订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流转出让方式取得的该两宗集体土地使用权之对价（出让金）合计金额为 40,556,285.00 元。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对价系在参照当地有关地价的基础上，由双方根据拟出让土地的位置、面积，并考虑到发行人使用土地对当地经济的影响作用等综合因素，经协商后最终确定。经查验，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针对上述对价的公允性问题，本所律师查询了广东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官方网站关于东莞市塘厦镇工业用地基准定价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地价管理相关规定，并走访了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塘厦分局相关机关人士，确认发行人为取得该等集体土地所支付的对价未违反当地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本所律师亦对出让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了走访，其亦未对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对价公允性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对价系经与出让方平等协商后综合考虑确定，该价格水平并未违反当地的强制性规定，公允性不存在瑕疵。

（四）发行人以流转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问题

经查验，尽管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事宜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但由于《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52 号）等全国范围内适用的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粤府[2003]51 号）、《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

令第 100 号)、《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等发行人住所地普遍适用的文件均已规定企业可按照该等规定使用集体土地用于工业建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土地的取得方式符合其当地普遍适用的地方性政府规章之规定。

经查验,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鹏亦已出具承诺,保证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由于以流转出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以流转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于工业用途的事项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但鉴于:(1)该情形符合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广东省及东莞市普遍适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非单独适用于发行人的特殊个案,(2)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流转出让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权证,法律程序方面不存在瑕疵,和(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由此所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故此,上述情形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44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调阅并收集了上述在发行人处有任职情形股东的劳动合同,并就核查结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有关情况如下:

1. 截至2012年12月17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44名,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白宝鲲鹏	董事长、总裁
2	闫桂林	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3	陈平	董事、副总裁

4	白宝萍	董事、副总裁
5	王晓丽	董事、副总裁
6	白宝鹏	总裁助理
7	殷建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杜万明	总工程师
9	张德凯	副总裁
10	赵键	董事
11	周臣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总经理
12	尚景朕	坚宜佳总经理
13	厉敏	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14	赵波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15	刘应平	大海外销售区总经理
16	叶进峰	南方营销中心大南方区销售总经理
17	吕天义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区销售总经理
18	萧方	门窗五金市场总监
19	张卫明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北区销售总经理
20	张家亮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总经理
21	黄兴艺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总经理
22	宋斐晔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总经理
23	孙彦迁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总经理
24	曾称生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25	张绍良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事业部总工程师
26	杨济雪	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7	王杰堂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总经理
28	秦哲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
29	毕同永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30	陈强	运营管理中心信息资讯部副总监
31	尚德岭	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32	尚志霞	曾任财务部及审计部部长，现已离职
33	程传宏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部长
34	王建民	厂务管理中心订单中心部长
35	华振科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部长
36	王琦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
37	马春笋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部长
38	戴志平	厂务管理中心订单中心副部长
39	周林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
40	彭永亨	坚宜佳钢拉杆部部长
41	刘建春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部长
42	邹志敏	财务管理中心副部长
43	朱焕平	厂务管理中心总务部部长
44	庞超	财务管理中心副部长

2.截至2012年12月17日，通过坚信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

30名，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2	王辉	南方营销中心大浙赣销售区总经理
3	毕同国	北方营销中心冀北销售区经理
4	陈立明	大海外销售区二区副总经理
5	魏恒杰	北方营销中心豫北销售区经理
6	仇攀峰	北方营销中心鲁西销售区经理
7	成蔚蔚	南方营销中心大西南销售区总经理
8	李庆田	北方营销中心豫西销售区经理
9	王云	大海外销售区孟买销售区经理
10	张必启	南方营销中心安徽销售区经理
11	郑林	南方营销中心浙南销售区经理
12	贾传亮	大海外销售区海湾销售区经理
13	张民利	北方营销中心大西北销售区总经理
14	齐延萍	北方营销中心甘青销售区经理
15	王进科	坚宜佳钢拉杆部主管
16	刘辉华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销售区行政经理
17	詹求元	南方营销中心大苏皖销售区行政经理
18	陈美松	南方营销中心大南方销售区行政经理
19	魏阳生	南方营销中心鄂北销售区主管
20	王永波	南方营销中心宁波销售区经理
21	张燕霞	坚宜佳陕西区销售区经理
22	张东	南方营销中心广州销售区经理
23	李晓林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24	尹东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25	张明生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26	原红卫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主管
27	黄旭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主管
28	陈荣豪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方案设计员
29	罗建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30	王涛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3.截至2012年12月17日，通过幸源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

31名，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2	梁才森	南方营销中心深圳销售区经理
3	方燕平	南方营销中心大苏皖销售区总经理
4	朱月雄	北方营销中心辽北销售区经理
5	祁宏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区经理
6	刘咏梅	大海外销售区一区副总经理

7	杨霞燕	南方营销中心上海销售区经理
8	王文红	南方营销中心湖南销售区经理
9	王文喜	北方营销中心天津销售区经理
10	徐兴法	北方营销中心鲁东销售区经理
11	尚志强	北方营销中心重庆销售区经理
12	胡武军	南方营销中心云南销售区经理
13	姜世举	南方营销中心福建销售区经理
14	范宣辉	北方营销中心吉林销售区经理
15	颜剑波	大海外销售区中欧销售区经理
16	闫智兴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销售区大客户部经理
17	毕继宾	北方营销中心山西销售区经理
18	崔扬帆	南方营销中心苏北销售区经理
19	刘俊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销售区经理
20	陈志发	南方营销中心海南销售区经理
21	谋小辉	南方营销中心江西销售区经理
22	彭海洋	南方营销中心粤西销售区经理
23	王连合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24	李常富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25	马登峰	生产管理中心设备主管
26	王庆云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主管
27	夏晓樊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28	杨世雄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29	杨云春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30	张复强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主管
31	董霞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4.截至2012年12月17日，通过坚守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24名，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2	杜学钢	南方营销中心行政经理
3	鲁守华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部长
4	姬立恒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
5	徐晓波	质量管理中心实验中心主任
6	秦展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7	江贵成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8	马哲富	坚宜佳生产部主管
9	张文广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10	李红运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11	王安贞	生产管理中心职员
12	王洪运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13	杨海生	财务管理中心职员
14	晁在坤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主管

15	杨和顺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16	陈荣华	坚宜佳钢拉索部技术主管
17	冯冰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18	何峥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19	叶嘉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20	张黎明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21	周建红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计划员
22	杜红甫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23	杨震	坚宜佳门窗五金部技术主管
24	张涛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二）有关自然人股东的持股重合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记载于工商主管部门的截至2012年12月17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同时持有发行人46.95%股份、坚信实业68.94%股权、幸源实业55.57%股权、坚守实业63.64%股权的情形外，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重合情形，该三家持股主体之股东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东重合情形。

（三）有关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调阅发行人44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对账单及验资报告，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自然人股东出资的银行对账单及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的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均无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 2011 年更换独立董事、监事的原因（《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2、”）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原监事曾称生、原独立董事潘飞分别提出辞职申请，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重新选举监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海林为发行人新任监事、张静璃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分别至本届监事会、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就上述监事、独立董事更换事宜，本所律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



國樞凱文
GRANDWAY

查结果如下：

1. 经查验发行人有关监事变更备案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有关监事辞职申请及其访谈笔录、病历证明、新任监事履历及访谈笔录等文件，2011年10月，发行人监事曾称生由于患病致使身体状况欠佳，无法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故此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其申请，并选举李海林为发行人新任监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 经查验发行人有关董事变更备案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有关独立董事辞职申请、新任独立董事履历及访谈笔录等文件，2011年11月，由于同时兼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个人工作繁忙，为避免此种情形影响其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飞向发行人提出辞去其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其申请，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张静璃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更换监事、独立董事系正常原因所致，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和架构建设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励办法》、《工伤管理办法》、《危险品管理办法》、《消防

管理办法》，其内容主要涵盖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建筑物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危险品管理、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等多个方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整改通知、奖罚公告等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经走访发行人内部有关负责安全生产监控的职能部门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公司内部设立了安全委员会，主要由生产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安全主任、负责生产管理的部长（主管）组成，负责领导、组织与检查发行人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各事业部成立了由事业部总经理、生产部长（主管）、各车间主任组成的安全管理小组，负责本事业部范围内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人士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基层职工亦实施了随机访谈，访谈结果表明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架构，制度执行和架构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有关问题

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广东省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东环监委字（20111123）第1号”、“东环监委字（20111123）第2号”《监测报告》及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熔炉废气（20万 m ³ /a）	烟尘	50mg/m ³	0.1t/a
	熔炉燃烧废气（25万 m ³ /a）	SO ₂	320 mg/m ³	0.08 t/a
		NO _x	120 mg/m ³	0.03 t/a
		烟尘	120 mg/m ³	0.03 t/a
	员工厨房	油烟	2 mg/m ³ ， 3.6kg/a 废气量：180*10 ⁴ m ³ /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4,860 t/a）	COD _{Cr}	60mg/L	0.292 t/a
		BOD ₅	20 mg/L	0.097 t/a
		SS	20 mg/L	0.097 t/a
		NH ₃ -N	8 mg/L	0.039 t/a
		动植物油	3 mg/L	0.015 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t/a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工序	金属边角料	10 t/a	回用生产
		普通包装废物	10t/a	卖给有资质的废品回收单位
噪声	车间各主要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适当的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

（1）环保投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环保合同及环保支出分配的财务相关数据及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为排污费、垃圾处理费和环保工程投入及运行维护费。其中，2009 年的环保工程主要包括磷化及研磨废水治理工程、喷粉粉尘治理工程、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2010 年的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水喷淋废气治理及升级工程、抛光粉尘治理工程、喷漆废气治理工程、废水治理升级工程；2011 年的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半自动化抛光粉尘治理工程、抛光粉尘喷淋旋流治理系统、烟气喷淋旋流处理系统、粉尘脉冲袋式除尘系统；2012 年 1-9 月的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喷粉粉尘脉冲袋式除尘系统、抛光粉尘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喷漆废气治理工程。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环保投入	666.39	347.09	156.52	138.26

(2) 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足额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有关设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主要防治污染物类型	处理能力
1	水喷淋处理系统	4 套	打磨抛光粉尘	15,400 m ³ /h/套
2	布袋除尘系统	5 套	打磨抛光粉尘	15,400m ³ /h/套
3	壳模脉冲除尘系统	1 套	壳模粉尘	11,400m ³ /h/套
4	壳模脉冲除尘系统	1 套	壳模粉尘	7,600 m ³ /h /套
5	抛光粉尘治理系统	4 套	打磨抛光粉尘	22,435m ³ /h /套
6	抛光粉尘治理系统	4 套	打磨抛光粉尘	26,400 m ³ /h /套
7	抛丸粉尘脉冲除尘系统	1 套	抛丸粉尘废气	26,400m ³ /h /套
8	喷涂粉尘治理系统	1 套	粉末	26,400m ³ /h /套
9	喷粉线粉尘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粉末	20,628 m ³ /h/套
10	喷粉线粉尘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粉末	10,562 m ³ /h/套
11	喷粉柜粉尘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粉末	10,526 m ³ /h/套
12	喷粉柜粉尘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粉末	7,419 m ³ /h/套
13	自动抛光线除尘系统	1 套	抛光粉尘	8,000 m ³ /h/套
14	手动抛光线除尘系统	1 套	抛光粉尘	8,400 m ³ /h/套
15	喷漆废气治理系统	1 套	喷漆废气	26,400m ³ /h/套
16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	4 套	烟气	22,435m ³ /h/套
17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酸洗废气	7,419m ³ /h/套
18	喷漆废气治理设备	1 套	喷漆废气	23,397 m ³ /h/套
19	喷漆废气治理设备	1 套	喷漆废气	16,576 m ³ / h/套
20	污水处理站	1 个	污水	450 m ³ /d
21	原污水处理站	1 个	污水	20 m ³ /d
22	风机噪声治理工程	1 套	噪声	降噪至达标水平
23	风机噪声治理工程	1 套	噪声	降噪至达标水平
24	蜡模区噪音治理工程	1 套	噪声	降噪至达标水平
25	振壳区噪声治理工程	1 套	噪声	降噪至达标水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负责生产、环保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之访谈结果，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可确保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的需要，未有不正常使用或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地工作过程中，亦会同保荐机构多次对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实施了实地查看，并与有关环保设施具体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确认发行人陈述的上述情况属实。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各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

阶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	粉尘	堆场覆盖、洒水等，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
			汽车尾气施工机械	使用清洁燃料，合理控制行驶速度
	水污染物	工地工人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简单格栅、沉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回收利用，由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工地工人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施工机械来往汽车	噪声	加强机械维护和保养，加强施工管理，控制作业时间，禁止昼夜休息时间作业；隔音消音减震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溶解炉燃油（近期）	烟尘、二氧化硫	采用低硫分柴油或改用天然气
		铸铝件生产（近期、远期）	烟尘、粉尘	旋风除尘法+布袋除尘法
		铸锌件生产（近期、远期）	烟尘、粉尘	旋风除尘法+布袋除尘法
		地弹簧生产	烟尘、粉尘	过滤除尘法
		机加工	粉尘	湿法除尘
		静电喷涂、烘干	粉尘	粉尘回收净化装置
		烤漆及烘干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除尘+活性炭吸附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处理
		厨房作业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工业用水40t/d(2.5m³/h)	COD _{Cr} 、BOD ₅ 、SS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240m³/d(72000m³/a)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格栅→沉渣→三级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锈钢边角料	给专业公司回收
			石棉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矿物油、染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料、涂料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厂区绿化沿道路种植四季常绿的绿篱和乔木，空地种植草皮并配以花卉植物，厂区绿化面积控制在30%以上，以净化空气和美化厂区。

(2) 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

阶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	粉尘	堆场覆盖、洒水等，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
			汽车尾气施工机械	使用清洁燃料，合理控制行驶速度
	水污染物	工地工人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类	简单格栅、沉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回收利用，由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工地工人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加强机械维护和保养，加强施工管理，控制作业时间，禁止昼夜休息时间作业；隔音消音减震
营运期	大气污染物	熔模铸造	烟尘、粉尘	旋风除尘法+布袋除尘法
		淬火、抛丸	烟尘、粉尘	湿法除尘法
		钢材切割、研磨、抛光清理	烟尘、粉尘	旋风除尘法+布袋除尘法
		焊接	金属烟尘	安全集气罩及抽排风系统
		厨房作业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工业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80m ³ /d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格栅→沉渣→三级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锈钢边角料	给专业公司回收
			金属碎屑	给专业公司回收
			废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石棉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加强机械维护和保养，进行隔音、消声等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厂区绿化沿道路种植四季常绿的绿篱和乔木，空地种植草皮并配以花卉植物，厂区绿化面积控制在30%以上，以净化空气和美化厂区。

(3)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厨房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于所在建筑物



國楓凱文
GRANDWAY

			天面高处达标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计划投入金额总计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4.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审批文号	建设情况
1	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	是	惠市环建[2012]44号	拟建
2	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	是	惠市环建[2012]45号	拟建
3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是	东环建（塘）[2012]43号	拟建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是	东环建（塘）[2012]42号	拟建
5	坚朗海贝斯新建项目	是	深龙环批[2012]701697号	在建
6	发行人厂区（一期）	是	东环建（塘）[2011]158号	在建
7	发行人厂区（二期）	是	东环建（塘）[2011]159号	拟建

5. 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4419662012000004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费凭证、相关环保支出的财务数据，以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变化与更新情况

经查验，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以下称“新期间”或“2012年1-9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及中瑞岳华对发行人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和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205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2]第3205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人

3.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205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9,965,263.60元、56,150,550.03元、112,482,438.81元,累计为248,598,252.44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21,084.08元、62,608,473.49元、94,379,551.84元,累计为180,009,109.41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7,367,311.56元、904,572,775.20元、1,114,543,188.00元,累计为2,706,483,274.76元,超过人民币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49,385,535.4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6,114,431.07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坚信实业、坚守实业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一）坚信实业

经查验，新期间内，坚信实业股东魏恒杰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其原任南方营销中心豫北销售区经理，现由于发行人营销地域片区划分调整原因任北方营销中心豫北销售区经理。

（二）坚守实业

经查验，新期间内，坚守实业原股东刘楚宁、周和贵、邹文明、穆美君因离职提出转让股权。2012年5月19日，刘楚宁、周和贵、邹文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坚守实业0.55%、1.25%、0.95%的股权以34,430元、78,250元、59,470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宝鲲。2012年6月20日，穆美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坚守实业1.15%的股权以71,990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宝鲲。上述股权转让均以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白宝鲲的出资额由119.95万元增加至127.75万元，出资比例由59.75%增加至63.64%。

截至2012年12月17日，坚守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127.75	63.64
2	杜学钢	南方营销中心行政经理	20.00	9.96
3	鲁守华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部长	6.25	3.11
4	姬立恒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	4.80	2.39
5	徐晓波	质量管理中心实验中心主任	3.25	1.62
6	秦展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2.90	1.44
7	江贵成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2.50	1.25
8	马哲富	坚宜佳生产部主管	2.50	1.25
9	张文广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2.50	1.25
10	李红运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2.40	1.20
11	王安贞	生产管理中心职员	2.30	1.15
12	王洪运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2.10	1.05
13	杨海生	财务管理中心职员	2.00	1.00
14	晁在坤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主管	1.90	0.95
15	杨和顺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1.90	0.95
16	陈荣华	坚宜佳钢拉索部技术主管	1.80	0.90
17	冯冰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1.80	0.90
18	何峥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1.80	0.90

19	叶嘉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1.80	0.90
20	张黎明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1.80	0.90
21	周建红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计划员	1.80	0.90
22	杜红甫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1.70	0.85
23	杨震	坚宜佳门窗五金部技术主管	1.60	0.80
24	张涛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1.60	0.80
合计		—	200.75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新增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截至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经营范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截至2012年12月17日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与许可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1. 经查验，广东省公安厅于2009年7月21日核发编号为“粤0620002号”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批准发行人前身生产智能锁，有效期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3年7月21日。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广东省公安厅已向发行人核发被许可主体名称变更后的证书。

2. 经查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于2012年3月30日核发编号为“1000536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发行人北京营销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中心从事普通货运业务，证件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

3. 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2年6月20日核发编号为“XK05-005-0028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批准坚宜佳生产钢丝绳，有效期至2017年6月19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7,367,311.56元、904,572,775.20元、1,114,543,188.00元、1,006,763,582.8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7,110,754.46元、903,027,251.45元、1,112,727,092.60元、1,005,652,876.96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坚朗海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坚朗海贝斯”），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董事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变化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陈述与声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工商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赵键新增对外投资杭州市万马高能量电池有限公司4.76%的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静璃自2012年6月起兼任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陈述与说明并查验发行人的有关会议决议，新期间内，发行人聘任黄庭来为公司副总裁，黄庭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黄庭来	G554597(7)	副总裁	——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保证人
1	《单个人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2010.04.12	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4,4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2. 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查验，新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其中，截至2012年9月30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保证人
1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2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1.08.25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2011]8800-101-36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白宝鲲
2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3				陈平
3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4				王晓丽
4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1]8800-8100-865				闫桂林

5	《单个人保证》	汇丰银行 (中国) 东莞分行	2012.04.13	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4,400 万元 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4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2010.08.18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124,8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该合同项下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担保债务 1,500 万元 (“<2012>8800-101-24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 1. (2) 2”)	白宝鲲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5		2010.08.18		陈平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6		2010.08.18		闫桂林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8800-8110-047		2010.08.20		王晓丽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经查验, 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杜学钢销售卫浴挂件、锁具等建筑五金产品的小额关联交易, 新期间内销售金额为15.91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该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定价, 作价公允, 有关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2年9月30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往来款项余额。

经查验,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 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 截至2012年12月17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7处自有房屋建筑物, 另有6处房屋建筑物完成由坚朗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有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7处自有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81677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10号	16,412.97	非住宅 (工业)	自建	否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81678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7号	7,668.00	非住宅 (工业)	自建	否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81679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8号	7,668.00	非住宅 (工业)	自建	否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81680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9号	7,691.20	非住宅 (工业)	自建	否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438891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12号	15,805.75	非住宅 (工业)	自建	否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438892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11号	26,339.29	非住宅 (工业)	自建	否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428448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林坪路39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20号20幢办公724	81.31	非住宅 (办公楼)	购买	否

2. 6处房屋建筑物完成由坚朗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有关手续

截至2012年12月17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 1.”所披露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均已完成由坚朗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有关手续。更名完成后,原房地产权证号码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原房地产权证号	现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089862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80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1号	7,749.21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089861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79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2号	7,749.21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033745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84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3号厂房	7,746.90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033744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81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4号厂房	7,746.90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56440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83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5号	1,980.00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158198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390182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3A6号	7,688.90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龙门县挂牌编号为LM2012-03号土地竞拍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该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查验发行人惠州分公司与龙门县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0月23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土地出让价款（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年限
1	发行人惠州分公司	东莞（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74,328.00	1,150.00	出让	50年

根据出让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就前述土地使用权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合计1,150万元，已足额支付完毕。截至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有关手续，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手续办理完成不存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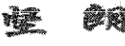
2. 注册商标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境内注册商标、5项境外注册商标，续展1项境内注册商标，另有18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由坚朗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有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3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5246072	42	2010.03.07--2020.03.06
2	发行人		5246210	35	2010.03.07--2020.03.06
3	坚宜佳		7561604	9	2012.05.21--2022.05.20

（2）续展1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1977730	7	2012.09.07—2022.09.06

(3) 新增5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国家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KIN LONG	玻利维亚	128156-C	7	2011.06.14-2021.06.13
2	发行人	KIN LONG	印度尼西亚	IDM000148315	19	2006.06.02-2016.06.01
3	发行人	KIN LONG	印度尼西亚	IDM000148316	9	2006.06.02-2016.06.01
4	发行人	KIN LONG	印度尼西亚	IDM000148317	6	2006.06.02-2016.06.01
5	发行人	KIN LONG	墨西哥	913209	6	2005.10.20-2015.10.19

(4) 18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由坚朗有限变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国家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KIN LONG	泰国	TM221415	6	2004.08.20--2014.08.19
2	发行人	KIN LONG	厄瓜多尔	330-09	6	2008.11.25--2018.11.25
3	发行人	KIN LONG	厄瓜多尔	329-09	19	2008.11.25--2018.11.25
4	发行人	KIN LONG	哥伦比亚	403314	7	2010.03.24--2020.03.24
5	发行人	KIN LONG	哥伦比亚	411336	19	2010.10.22--2020.10.22
6	发行人	KIN LONG	秘鲁	00167437	06	2010.08.26--2020.08.26
7	发行人	KIN LONG	秘鲁	00167691	07	2010.09.03--2020.09.03
8	发行人	KIN LONG	秘鲁	00167692	19	2010.09.03--2020.09.03
9	发行人	KIN LONG	玻利维亚	123665-C	6	2010.10.29--2020.10.28
10	发行人	KIN LONG	玻利维亚	124645-C	19	2010.12.15--2020.12.14
11	发行人	KIN LONG	马德里国际注册	1 023 516	6,7,19	2009.10.07--2019.10.07
12	发行人	KIN LONG	老挝	14474	06	2006.08.21--2016.08.20
13	发行人	KIN LONG	老挝	14475	19	2006.08.21--2016.08.20



國楓凱文
GRANDWAY

14	发行人	KIN LONG	柬埔寨	KH25052/2006	6	2006.08.22--2016.08.21
15	发行人	KIN LONG	柬埔寨	KH25053/2006	19	2006.08.22--2016.08.21
16	发行人	KIN LONG	澳门	N/022499	6	2006.10.09--2013.10.09
17	发行人	KIN LONG	澳门	N/022500	9	2006.10.09--2013.10.09
18	发行人	KIN LONG	澳门	N/022501	19	2006.10.09--2013.10.09

3.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有关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2012年11月27日赴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取得的专利状态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3项境内实用新型、5项境内外观设计、1项境外专利和2项共有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3项境内实用新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连接结构及平开下悬五金系统	ZL 2011 2 0140311.X	2011.05.05--2021.05.04
2	发行人	调节合页	ZL 2011 2 0421008.7	2011.10.28--2021.10.27
3	发行人	窗用风撑	ZL 2011 2 0421179.X	2011.10.28--2021.10.27

(2) 新增5项境内外观设计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卫浴隔断墙配件（合页GD503L）	ZL 2011 3 0331385.7	2011.05.04--2021.05.03
2	发行人	卫浴隔断墙配件（支撑角GD501）	ZL 2011 3 0331392.7	2011.05.04--2021.05.03
3	发行人	卫浴隔断墙配件（指示锁GD405）	ZL 2011 3 0331395.0	2011.05.04--2021.05.03
4	发行人	卫浴隔断墙配件（指示锁GD505）	ZL 2011 3 0331397.X	2011.05.04--2021.05.03
5	发行人	卫浴隔断墙配件（支撑角GD401）	ZL 2011 3 0104137.9	2011.05.04--2021.05.03

(3) 新增1项境外专利

序号	权属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有效期
1	发行人	阿联酋	Point-Fixed Curtain Wall	622	2006.02.21--2016.02.21

(4) 新增2项共有境外专利

序号	共有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	-----	-------	------	-----	------

1	坚朗有限、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铝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南玻璃有限公司、广州汉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欧泰克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滑撑以及安装构造	HK1155899	2011.10.17--2019.10.16
2		香港	滑撑及其调节装置	HK1155900	2011.10.17--2019.10.16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05,567,929.69元、净值为71,312,827.38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12,875,168.23元、净值为6,464,670.94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23,904,039.37元、净值为15,090,674.73元的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9,902,650.27元，主要为厂房工程款和设备安装工程款。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的厂房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形发生如下变更：

1.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号
1	徐萍	发行人	2013.08.14	上海市涞寅路1200弄 10号1102室	96.23	沪房地松字(2009) 第024626号
2	黄军	发行人	2013.08.14	上海市松江区朗亭路 288弄156号902室	88.25	沪房地松字(2011) 第020884号
3	联强国际(西 安)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	2020.12.31	西安市神舟三路333号 联强运筹中心	1,566.00	注1
4	杭州钱江彩色 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4.30	杭州市长河经济科技 园(滨江)白马湖路6 号	1,300.00	杭房权证滨国用 (2006)第000222 号
5	刘志佑	发行人	2013.09.10	合肥市政务新区望江 西路信旺华府骏苑19 幢1001室	176.49	房地权证蜀字第 071451号
6	深圳市坪东股 份有限公司	坚朗海 贝斯	2017.07.30	深圳 市龙岗区坪东街 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 22号	15,000.00	深房地字第 6000240205/208/20 9/211/212/215/217/ 219号
7	北京宜通家具 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5.31	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 路甲3号	4,554.70	京房权证通其字第 00023号

2. 租赁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号
1	杨志环	发行人	2012.12.31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吉祥 花园5号南楼39号	300.01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45944号
2	深圳市深国 际华通源物 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深圳 分公司	2013.10.20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 乐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华 通源物流中心B6栋 217-228号	728.30	注2
3	高春平	发行人	2014.04.30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国 际城41栋1002室	230.00	石房权证裕字 第530044790 号

3. 变更租赁面积及期限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原租赁到期日	现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原租赁面积 (m²)	现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号
1	东莞市联益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2.28	2013.06.30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溪子边路1号	28,820.00	9,500.00	注3

注1: 截至2012年12月17日, 该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西航天国用(2010)第001号), 根据出租方陈述, 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2: 截至2012年12月17日, 该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深房地字第5000297138号), 根据出租方陈述, 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截至2012年12月17日, 发行人已将全部生产设备搬迁至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卢地坑路的自建厂房, 剩余租赁面积为办公与宿舍用途。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变更合同, 发行人将于2013年6月30日前全部搬迁完毕。

4. 因新租赁同区域内其他物业故不再继续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号
1	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总公司	发行人	2012.05.30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光华路1号	3,000.00	X京房权证通字第1116862号
2	薛云鹏	发行人	2012.08.31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202号汇鑫大厦(九座花园)1号楼1单元23层12314室	118.00	西安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075106016-9-1-12314号
3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2.05.07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505~506室	196.12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008611号
4	张琦	发行人	2012.09.09	合肥市政务区国际花都五期维菊苑8栋1单元1201室	162.95	房地权合西字第002487号

经查验,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变更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法、有效。关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西安、深圳的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由于该等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可在面临实际的搬迁风险时就近选择其他替代性物业; 截至2012年12月17日, 位于塘厦镇大坪溪子边路1号之租赁房产仅用于办公和住宿用途, 相关生产设备已全部搬迁至发行人新建成厂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一)”], 因此在面临实际的搬迁风险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亦已出具承诺, 保证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由于上述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 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并查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有关章节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之协议、就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与东莞(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及与龙门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 截至2012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授信金额 (万元)
1	授信协议 (0010080062)	坚朗有限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2010.10.15--2013.10.14	——	8,000.00
2	银行授信(S/N: 120606)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2.06.25--2013.06.25	由白宝鲲提供授信项1、项2下金额110%的个人担保	提供: 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0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 2、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保函/保证授信; 3、最高不超过100万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8800-101-366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1.08.25--2013.08.24	1,000.00 ¹⁶	由白宝鲲、陈平、闫桂林、王晓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101-242）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2.05.22--2013.05.21	1,500.00	由白宝鲲、陈平、闫桂林、王晓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人民币借款合同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2.05.22--2013.05.22	1,000.00	由白宝鲲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YDGZ-2010-05-23、YDGZ-2010-05-23-02	坚宜佳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7,880,803.80 元	2010.06.02
2	CG04	发行人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7,856,049.20 元	2011.07.05
3	11743_rev3	发行人	MERO (Middle East (L.L.C))	2,967,650.00 美元	2011.08.18
4	GALFAN 镀层钢绞线拉索加工合同（合同编号：0100-2543）	坚宜佳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5,076,000.00 元	2011.12.12
5	钢拉索、钢拉杆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发行人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6,246,400.00 元	2012.04.16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HT2612060004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钢带	609.00	2012.06.04
2	HT2612100002	佛山市建春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钢带	908.50	2012.07.27
3	HT2612090003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钢带	575.30	2012.08.29
4	HT2612100003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钢带	1,285.85	2012.09.27



國楓凱文
GRANDWAY

¹⁶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偿还本借款合同项下 50 万元本金。

4. 施工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坚朗股份厂区（一期） 11#、12#厂房	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6.00 ¹⁷	2011.03.30 签订标准施工合同； 2011.08.11 签订合同附件
2	发行人厂区（一期） 13#厂房	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	2012.09.1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

¹⁷ 截至2012年12月17日，本施工合同项下除217.8万元工程质保金尚未支付外，其他工程款项均已足额支付。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该笔工程质保金将于工程竣工验收交发行人使用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易，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租房押金等。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水电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为拓展智能门锁业务，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坚朗海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具有丰富智能门锁行业经验的自然人任海申、蔡心伟合资设立坚朗海贝斯，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智能门锁业务。

2012年8月8日，发行人与任海申、蔡心伟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组建一家专注从事智能门锁业务的合资公司坚朗海贝斯，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发行人向合资公司投入2,020万元，其中1,0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任海申、蔡心伟出资980万元，占合资公司49%的股权。同时，二人作为管理人员加入合资公司，并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二人仅可在发行人或合资公司处从事与发行人及合资公司从事业务相关的公司；若二人不再继续在发行人或合资公司任职，则自合资公司成立后十年内，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合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上

下游业务；二人控制的深圳海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签署后，将立即停止开展新业务，并将其拥有的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技术秘密、配方、技术数据、技术诀窍、知识、经验等）等有关知识产权无偿转让予坚朗海贝斯，该等无形资产转移完成且现已开展的合同处理完毕后，二人将立即注销深圳海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验，就前述合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在取得董事会批准后与合作方签署了坚朗海贝斯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出资验证、工商设立登记等法定手续，坚朗海贝斯已于2012年8月20日完成设立登记。经查验坚朗海贝斯截至2012年12月17日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6489790），坚朗海贝斯成立于2012年8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海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22号，经营范围为“电子门锁、智能锁、指纹锁、酒店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五金、安防五金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智能家居系统工程”。

经查验，坚朗海贝斯截至2012年12月17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20.00	51.00
2	任海申	784.00	39.20
3	蔡心伟	196.00	9.8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条款作出修改。除此次修改外，截至2012年12月17日，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章程未做过其他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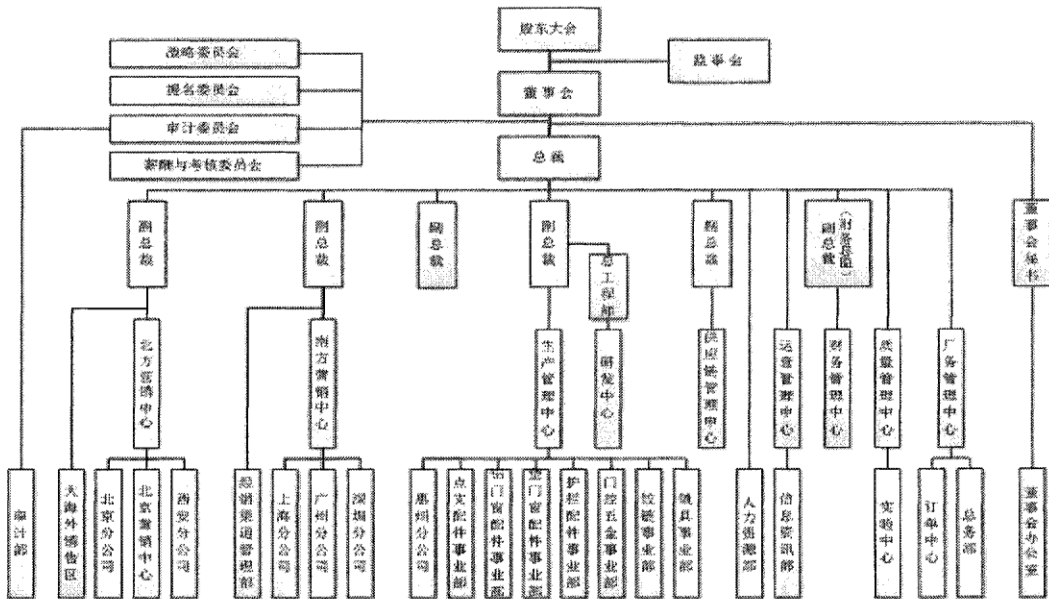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17日，因发行人新增一名副总裁，其组织架构图相应变化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年一期“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三年一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总裁白宝鲲的提名，聘任黄庭来为副总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朗海贝斯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已依法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获发“深税登字440300052762103号”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85969550；地税纳税编码：08056490）。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朗海贝斯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坚宜佳	坚朗海贝斯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5	5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2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朗海贝斯截至2012年9月30日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资料及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当年7月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0日取得“GR20094400002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相关规定，发行人2009至2011年度按照15%的优惠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9月12日，根据“粤科函高字[2012]1277号”《关于公示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拟通过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截至2012年12月17日，相关主管部门尚未正式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故新期间发行人暂按25%的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343,008.00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资助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东外经贸[2010]7号）、东莞市财政局证明	2011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	发行人	1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证明	2011年度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3	发行人	74,00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2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446号）	2012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发行人	30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829 号）	2011 年度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5	发行人	150,000.00	塘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塘厦镇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塘府通字[2010]80 号）	名牌战略发展专项资金
6	发行人	416,712.00	东莞市财政局证明	2010 年第 6 批重点中小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7	发行人	485,583.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外[2012]107 号）、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函[2012]1319 号）	2011 年度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第二批）
8	发行人	187,208.66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东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03]15 号）	2011 年度堤围防护费抵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2年9月30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在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分局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

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坚朗海贝斯暂未开展生产，不涉及环保问题。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坚朗海贝斯暂未开展生产，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问题。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建设事宜与东莞（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并已履行合法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实施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进展情况有利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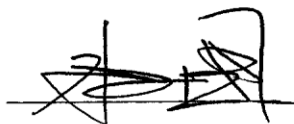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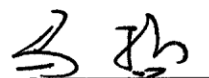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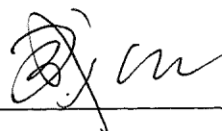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臧 欣

2014年2月18日